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 轉發方式 | 111年8月5日 | 收 文 |
| 電子 | 第 145 號 | |
| 平信 | | |
| 掛號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105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函及公告)

主旨：有關「公告台2線梗枋地磅站於111年9月1日起執行大貨車(含空車)以上車種過磅作業」一案，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111年8月18日四工交字第1110058065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二、副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各新建工程處，後續公告營業貨車相關交通管理措施，請同步通知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如下：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62號7樓之30。

(二)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三)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交通管理組、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局屬各新建工程處、局屬各區監理所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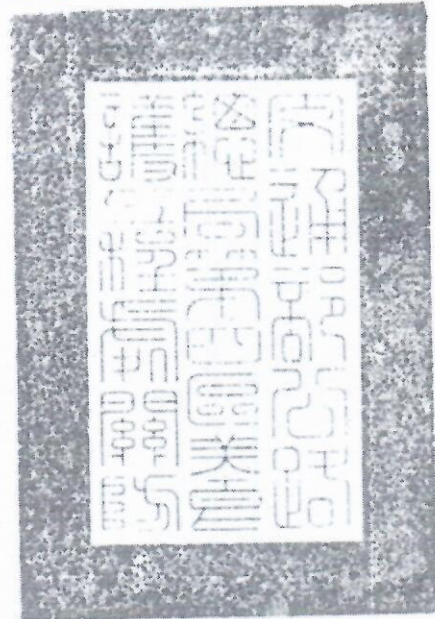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四工交字第111005806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2線梗枋地磅站於111年9月1日起執行大貨車（含空車）以上車種過磅作業。

依據：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預定111年9月底辦理梗枋地磅站外科技執法，爰本處將該地磅原公告內容：「大貨車以上車種過磅」，修正為「大貨車（含空車）以上車種過磅」，以利該局據以執法。
- 二、遇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管)制者，請依該限(管)制規定行駛。

處長林文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

地址：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

承辦人：石孝鈞

電話：03-9962501分機1919

傳真：03-9972639

電子信箱：sxj199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四工交字第111005806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公告)(台2線梗枋地磅站公告_111D2011888-01.pdf)

主旨：有關「公告台2線梗枋地磅站於111年9月1日起執行大貨車
(含空車)以上車種過磅作業」一案(如附件)，請貴單位
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公路法第60條辦理。

正本：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本處工務科、養護科、秘書室、頭城工務段、南澳工務段、獨立山工務段、花蓮工務段、太魯閣工務段、玉里工務段(均含附件)

2022/08/18
14:06:42